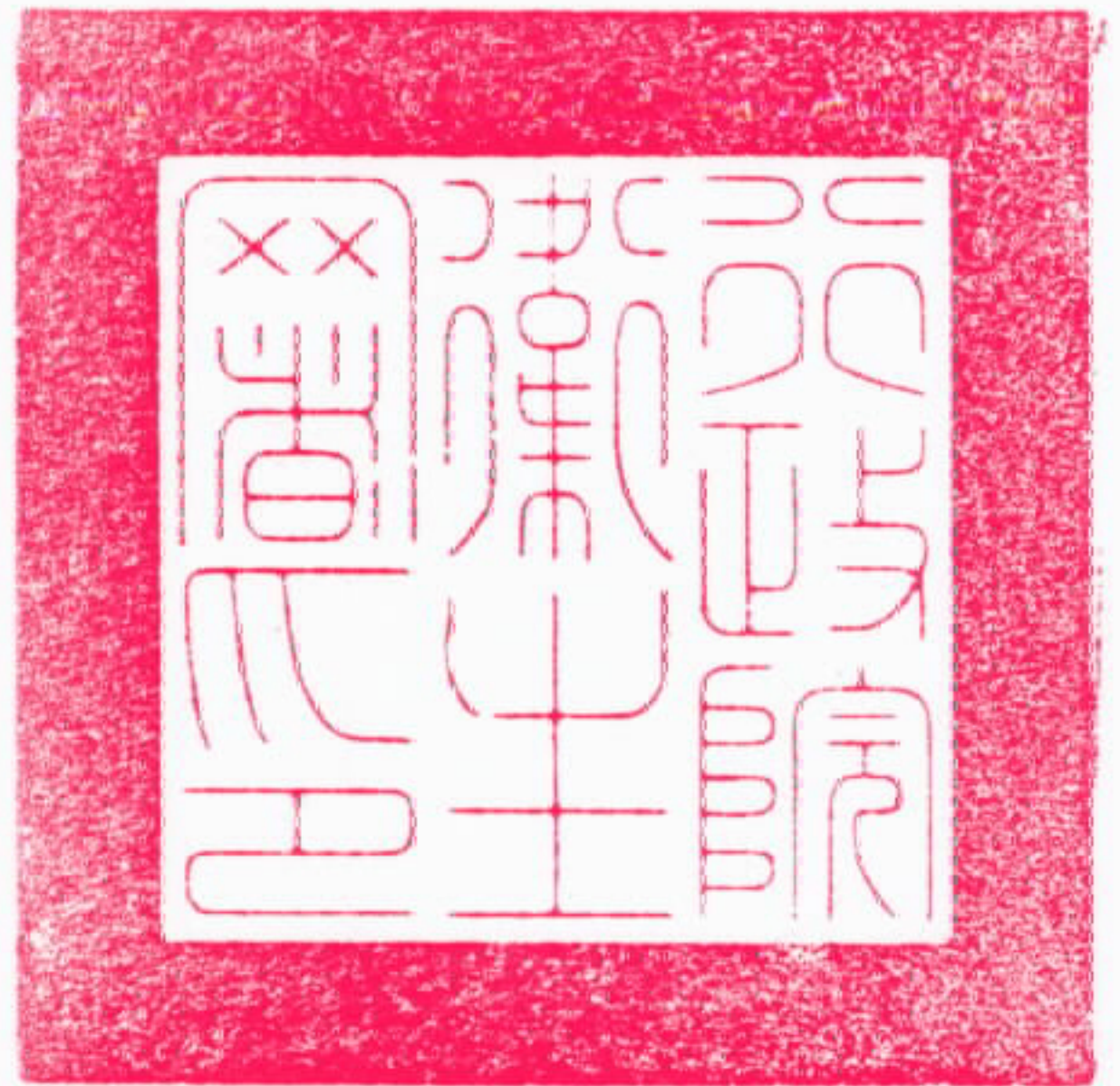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1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魔鬼爪(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(Burch) DC.)根」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原料「魔鬼爪(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(Burch) DC.)根」之每日限量為4.5公克乾燥根或100毫克 harpagoside以下。
- 二、使用原料「魔鬼爪(Harpagophytum procumbens (Burch) DC.)根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胃潰瘍、十二指腸潰瘍、心悸、胃酸過多、膽結石患者及孕婦忌食，且勿與抗生素、消炎藥、抗凝血劑同時食用」等字樣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